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4.88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47.44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1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17.11元/股、最低价为15.8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34.07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84.8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5.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47.443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0.60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5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2元/股~7.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4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430.6083万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856.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7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18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313,6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元/股,最低价为3.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569,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1,180,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8,313,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4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低于80%。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宏远集团	是	17,000,000	13.35%	2.66%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9日	杭州镭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6.28%	1.25%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9日	杭州镭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0	19.63%	3.9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远集团	127,359,707	19.95%	101,820,000	0	79.95%	15.95%	0	0.00%	0	0.00%
合计	127,359,707	19.95%	101,820,000	0	79.95%	15.95%	0	0.00%	0	0.00%

(注: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取数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情形;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8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03,501.6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0902民初16330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因一体医疗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濮阳五院")合同纠纷一案,华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一体医疗与被告濮阳五院签订了《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成立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2016年9月23日,一体医疗与原濮阳市卫生计生委签订了《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合同》,并于2017年3月投资建设了该项目肿瘤诊疗中心一期工程。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一体医疗与濮阳五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解除该《合作协议》。2021年3月30日,经双方协商,签订《关于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的会议纪要》约定,一体医疗报卫健委批准后,解除《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合同》合作,濮阳五院按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回购一体医疗所投设备及基建的投入。濮阳五院回购之前,项目继续运营并以"设备回购补偿金"的名义回款。

自2017年至2023年2月,濮阳五院一直按约支付结算款,且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支付的款项均备注为"回购补偿金",即濮阳五院以备注"回购补偿金"的形式确认解除《合作协议》。但濮阳五院自2023年2月之后未再继续支付回购款,经一体医疗多次催促仍未支付。为维护一体医疗的合法权益,一体医疗向华龙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一体医疗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

2026年11月20日,一体医疗收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签订的《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于2023年3月1日解除;

2、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投入补偿款5,000,000元;

3、未使用的伽马刀和钴源由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回,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予以配合;

4、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基建投入补偿款5,360,227.95元;

5、驳回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219.82元,由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4,750.64元,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65,469.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在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包含中期及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662,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66,262.00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6年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662,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审议程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咨询联系人:郎威

4.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9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时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罗国兵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1人,代表股份723,482,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4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043,221,65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797,85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75,423,805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8,657,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1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9人,代表股份194,825,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0人,代表股份194,826,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9人,代表股份194,825,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90,81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41%;反对30,26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6%;弃权2,411,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03%;反对30,26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0%;弃权2,411,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7%。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35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76%;反对28,55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0%;弃权2,571,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9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29%;反对28,55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72%;弃权2,571,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9%。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35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74%;反对28,55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1%;弃权2,571,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9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25%;反对28,55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77%;弃权2,571,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8%。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35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74%;反对28,55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1%;弃权2,571,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9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25%;反对28,55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77%;弃权2,571,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8%。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8,63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69%;反对51,96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8%;弃权12,880,2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1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97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158%;反对51,96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30%;弃权12,880,2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1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ST交昂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6年11月30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特")签订《厂房续租协议》,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高博特签署的《厂房出租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厂房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2月1日起租,并将于2027年1月31日到期。考虑到重新更换场地的不便,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与高博特续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9887.86】平方米,租期为5年,年租金为650万元(含税),合同租金总金额为3,250万元(含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议案》,全部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41611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11-03

营业期限:1994-11-03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张刚

注册资本:1,350万元

实缴资本:1,3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8幢5层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健身器材、洗涤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具、保健用品、服装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食品、生物、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刚持有高博特49.5%股权,为高博特实际控制人;范培萍持有高博特49.5%股权;傅福鹏持有高博特1%股权。

高博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租赁单价(元/㎡/日)	年租金(万元/年)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9887.86	自2027年2月1日至2032年1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	约为0.8954元/㎡/日	650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周边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合同约定如继续续租5年的,前3年租金为7,467,715元/年,后2年租金为8,214,462元/年。按原合同约定,目前双方第10年租金为6,788,796元。经与高博特多轮沟通协商,最终高博特愿意将租金下调为650万元/年,租金单价约为0.8954元/㎡/日。因更换场地还涉及到其他搬迁、装修成本,且公司大部分先前投入的设施设备搬迁后将无法使用,故经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租金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

五、续租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出租方):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453号。该厂房租赁面积为19887.86㎡。

(二)续租期限

该厂房续租期限为5年,自2027年2月1日至2032年1月31日。

(三)定价原则

根据原合同约定,如按原合同续租的,续租租期为5年,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前3年租金为7,467,715元/年,后2年租金为8,214,462元/年。按原合同约定,目前双方第10年租金为6,788,796元。经与高博特沟通协商,高博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下调租金,将续租租金统一下调为650万元/年。

(四)租金、结算方式

1、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650万元(含税价格,陆佰伍拾万元),租期内租金不递增。

2、保证金:原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为100万元,延长租期内租赁保证金增加为135万元,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保证金差额人民币35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优先从中抵扣租金、补差、违约金、损坏赔偿等全部乙方应付费用。

3、结算方式:租金支付按照【先付后用】,付款日期规定如下: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租金的5%,即人民币3250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首年租金的剩余95%,人民币6175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028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029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030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031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4、税额问题:本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是含税金额,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期内如国家调整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税率,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含税租金,双方对该金额不再另行调整。

(五)主要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续租协议项下每年650万元的租金标准,系甲方基于乙方承诺完整履行五年续租期限才给予的专项租金优惠。如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解除合同或不再履行租赁的,则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补足自续租起至实际退租日止每一年度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差额。且该补足租金不属于违约金,为双方事先约定的优惠条件未成就时的租金补差。

(六)租赁期满水、电、气、电梯、绿化等基础设施设备处置

乙方同意下列条件:在租赁期间(含原租赁期和续租期)对租赁厂房所做的基础设施设备各项投入:

(1)电力增容工程(含增容费、设备购置及安装);

(2)新增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

(3)厂区绿化工程;

(4)消防及报警系统;

(5)用气管道设施。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后,上述全部设施及设备,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或主张任何补偿。

(七)其他约定

1、续租期间,原《厂房出租合同》中"四/3条款"所规定的甲方对房屋屋面、墙面及楼顶的渗水维修责任转由乙方承担。其他维修义务按原《厂房出租合同》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用8幢房屋和乙方使用A幢房屋之间场地东侧,甲方可以用于停车(限小型车,固定车牌号,1 辆)和临时货车停放装卸货,上述车辆使用乙方大门进出。乙方应予以配合。

3、延长租期期间,除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其他租赁相关事宜按原合同及两个补充协议规定延续执行。原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事项,仅限:年租金金额及保证金金额、税额问题、租金及增加保证金的支付时间节点、本协议生效条件、租期内房屋修缮责任、基础设施设备归属、车位约定。上述明确列举冲突的事项,按本协议执行。

(八)合同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5%年租金(人民币325000元)、保证金差额和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剩余首年租金是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如乙方逾期未补足差额或未支付首期租金,则本协议不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厂房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租,可保障公司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收入不受影响,同时可有效降低因变更租赁场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和搬迁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网络实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租松江生产厂厂房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于2022年10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6人,截至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2.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60.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5.00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其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5.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蓝贤忠,男,研究生学历,200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200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2022年4月入职深圳正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2023年4月入职深圳正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拟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深圳正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认为深圳正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